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度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制訂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度工作計畫目次

項	目	頁	次
壹、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預算配合對照表	1	
	工作計畫提要	3	
	一、行政管理。	8	
	二、人事行政。	9	
	三、政風業務。	10	
	四、研考業務。	13	
	五、輔導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15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15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15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17	
	九、加強律師督導。	18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18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18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21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21	
	十四、統計業務。	22	
	十五、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23	
十六、財產管理與維護。	25		
十七、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26		

項	目	頁次
貳、檢察業務 參、建築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十八、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28
	十九、辦理清淨家園	28
	二十、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及補強方案	29
	一、加強犯罪追訴。	29
	二、提高辦案績效。	38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51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	53
	五、與轄區法官、律師公會召開業務聯繫座談會	54
	六、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54
	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54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及汰換	55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5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度 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人事行政。 三、政風業務。 四、研考業務。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九、加強律師監督。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十四、統計業務。 十五、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63,111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貳、檢察業務	十六、財產管理與維護。	28,805	
	十七、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十八、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十九、辦理清淨家園		
	二十、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及補強方案		
	一、加強犯罪追訴。		
參、建築	二、提高辦案績效。	238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五、與轄區律師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六、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238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 (一)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 (二) 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並實施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 (三)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 (四)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二、人事行政

- (一) 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 (二) 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 (三) 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 (四) 厲行考核獎懲。
- (五) 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 (六) 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三、政風業務

- (一)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 (二)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 (三)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 (四)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 (五)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四、研考業務

- (一) 加強研究發展。
 - 1.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 2. 研究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
- (二) 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
- (三)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 (四) 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 (五)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 (六) 推動內部控制。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 (一) 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 (二)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 (一)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 (二) 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及觀摩。
- (三) 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九、加強律師監督

- (一) 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 (二) 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 (一) 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 (二) 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 (一) 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 (二) 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十四、統計業務

- (一) 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 (二)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 (三) 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 (四) 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 (五)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 (六) 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十五、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 (一) 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 (二) 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 (三) 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 (四) 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庫。
- (五)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 (六) 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十六、財產管理與維護

- (一)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 (二) 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
- (三) 辦理本署清查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

十七、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之執行目標，於 108 年提昇整體用電效率 4%。

十八、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 (一) 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90% 之目標。
- (二) 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 以上目標。

十九、辦理清淨家園

依「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清淨家園活動。

二十、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及補強方案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 (一)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 (二) 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 (三)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 (四) 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 (五)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 (六) 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 (七)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 (八) 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 (九) 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 (十) 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 (十一)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 (十二) 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 (十三) 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 (十四) 加強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 (十五) 加強辦理「查緝黑金」案件。
- (十六) 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 (十七) 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 (十八) 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 (十九) 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之合作。
- (二十) 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 (二一) 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
- (二二) 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
- (二三) 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
- (二四) 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二、提高辦案績效

- (一) 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
- (二) 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 (三) 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
- (四) 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 (五) 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 (六)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 (七) 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 (八) 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 (九) 加強辦理相驗案件。
- (十) 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 (十一) 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 (十二) 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 (十三) 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 (十四)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 (十五) 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 (十六) 參與民事事件。
- (十七) 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 (十八) 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 (十九) 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 (二十) 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 (二一) 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 (二二) 督導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 (二三) 辦理選舉查察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 (二四) 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 (二五) 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
- (二六) 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 (一)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
- (二)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 (三) 定期視察考核訴訟轄區刑罰執行業務。
- (四)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 (一) 確實加強派員輔導調解委員會業務。
- (二) 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 (三) 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一次以上視察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 (四) 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
- (五) 請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五、與轄區法官、律師公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定期召開會議，提昇檢察機關的效能。

六、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參、建築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其他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維修與汰換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163,111
	壹、一般行政				
目：					
一、行政管理			<p>(一)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p> <p>(二) 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並實施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p> <p>(三)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p>	<p>1. 運用文書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電子交換作業，積極配合各項連線之自動化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之效率。</p> <p>2. 配合署內以電子文件傳閱，以節省紙張與公帑之浪費。</p> <p>運用全省電腦連線，加強資訊連繫，強化刑案資訊系統，加強實施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並輔助推行行政業務資訊化，逐一建立刑事及行政資料庫，提升作業效能。</p> <p>1.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訂之「檢察機關有關司法文書行文類別一覽表」所提示製作各類文書。</p> <p>2. 司法文書以方便當事人瞭解之淺顯文體製作。</p> <p>3. 簡化各科室公文流程，縮短作業時間。</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p>(四)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p> <p>(一) 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p> <p>(二) 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p> <p>(三) 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p>	<p>4. 徹底加強實施公文改革及司法文書革新措施。</p> <p>5. 涉及當事人權益之案件，撰擬文稿應作周延管考，妥速處理。</p> <p>6. 須函覆之公文於收文時均一律填掛公文經辦卡，以便追蹤、管制與稽核。</p> <p>本署業已遵照訂有「分層負責明細表」並適時予以檢討訂正，以符實際需求。</p> <p>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相關規定，配合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項健全機關組織及員額精簡措施，有效管控員額，提升行政效率。</p> <p>1.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到署，於實務訓練期間，指定現職人員或所屬科室主管負責輔導。</p> <p>2. 委任職以上職缺，依規定報請上級核派或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試用人制度。</p> <p>1. 鼓勵同仁利用公餘間參加進修，以充實智能，提高服務人員之素質及工作效率。</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p>(四) 屬行考核獎懲。</p> <p>(五) 表揚資深績優人員。</p> <p>(六) 落實人事服務工作。</p> <p>(一)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p>	<p>2. 鼓勵同仁參加外語能力測驗及英語文檢定，以因應全球化之環境變遷。</p> <p>依「法官法」、「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檢察官及一般同仁之平時考評(核)及懲處，案件秉持公平、公正辦理，對具有重大績優足堪楷模適時發掘及表揚。</p> <p>積極辦理資深同仁服務獎章及法務獎牌之申請。</p> <p>1. 落實法規鬆綁、強化服務形象，以超然、公正及活絡思維模式推動人事業務。</p> <p>2. 重要公文均公告或同時以電子郵件周知相關人員，並加強宣導。</p> <p>3. 主動提供本署同仁人事權益相關服務，以促進機關業務之發展。</p> <p>1. 研編機關廉政風評估報告，詳細評估機關業務狀況及人員動態，充分掌握機關政風狀況，並研提建議事項，</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p>以供研訂下年度計畫之重要參考。</p> <p>2. 依據法務部政風小組函頒「機關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作業要點」及本署政風狀況評估,訂定本署年度政風工作計畫。</p> <p>3. 上級臨時交辦或自行辦理之重要之工作納入工作計畫。</p> <p>1. 針對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強化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並確實追蹤管制。</p> <p>2. 推動本署政風法令及反貪、反賄選之宣導。</p> <p>3. 持續辦理問卷或政風訪查工作,彙整受訪人之意見或建議提供本署相關科室參採,發揮興利服務之效能。</p> <p>4. 稽核檢察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機先發掘本署作業違常情事及可能妨害興利人員,並辦理上級機關及首長交(查)辦事項。</p> <p>5. 受理民眾檢舉及調查媒體報導有關本署弊端事項。</p> <p>6. 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監辦本署採購</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p> <p>(四)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案件。</p> <p>7. 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辦理本署政風法令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並應審慎處理檢舉案件。</p> <p>8.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本署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有關請託關說等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依行政院101年9月4日院臺法字第1010142274號函核定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辦理。</p> <p>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受理本署人員財產申報事宜，並按規定辦理申報資料之保管、書面審核。</p> <p>2. 依「公職人員財產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等有關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抽籤，進行實質審核，及受理民眾申請查閱等事項。</p> <p>1. 依據本署業務特性及現況，強化保密作為及研訂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並加強宣導，貫徹</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p>(五)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p> <p>(一)加強研究發展</p> <p>1.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p>	<p>執行。</p> <p>2. 洩密案件之查察。</p> <p>3. 協助推動本署資訊保密措施，防止資訊機密資料外洩及迅速處理洩密案件，降低危害程度。</p> <p>4. 加強保密檢查及宣導，加深保密觀念，及研擬專案保密措施。</p> <p>1. 維護本署設施安全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項，並強化首長安全。</p> <p>2. 辦理本署執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各項作為，以確實保護機關人員安全。</p> <p>3. 配合相關單位妥適防範重大危安、偶(突)發等急要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p> <p>4. 蒐集違反國家安全法規定事項，及有關危害國家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適時提供相關單位予以處理。</p> <p>5. 充實有關機關安全措施之科技設備。</p> <p>1. 本署本年度之自行研究計畫項目「刑事訴訟之證明程度與證據法則 - 以英美法為借</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2. 研究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p> <p>(二) 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p> <p>(三)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p> <p>(四) 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p> <p>(五)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鏡」，將按月追蹤進度，以期完成該項研究報告。</p> <p>2. 本署當就法務部所屬機關上年度研究發展所提對檢察業務具有參考價值之建議事項執行之。</p> <p>依據本署之實際作業狀況，配合上級指定之計畫提要，制訂作業計畫，以符實際之推展與顯現實際之計畫效能。</p> <p>1. 按季稽核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p> <p>2. 對限時辦理之業務，及當事人聲請、陳情之事項或案件，建檔列管，並按時查考、稽催，以防止遲延，俾案件能儘速妥適終結。</p> <p>對於檢察官辦理行查陳訴、上級函查、人民陳訴及調、陳、他字等案件，均予列管稽考。</p> <p>1. 依照「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公文稽催與考核，並予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達成質量並重之要求。</p> <p>2. 開辦公文管理課程，以精進同仁公文處理品</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六) 推動內部控制	<p>質。</p> <p>3. 對各項須函覆之公文，均能於五日內函覆或依規定之限期內辦理函覆。</p> <p>4. 對於逾時未辦理之公文，隨即追蹤查催，提報逾時未辦之原因，以防積案發生。</p> <p>本署成立內部控制小組及稽核小組，找出關鍵業務，訂定查核標準，定期稽查。</p>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為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本署除對公文及案件新作業措施請專業人員教導外，並請資訊室人員加強本署人員之專業訓練，期對於本職之業務熟悉，並做不定期及定期之業務檢查。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 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二)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依年度各項業務計畫與執行進度之管制、配合預算隨時檢討與強化執行。 依各項列管之計畫工作加強執行進度，隨時檢討配合預算管理執行。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一) 本署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	1.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制訂本署為民服務工作計畫，推展為民服務工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p>	<p>。</p> <p>2. 除實施櫃台一元化外，所有作業均已電腦化，除速度快外，同時也能方便民眾到署隨時查詢聲辦案件之進度，並加強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全體幹事在平時辦理業務中發掘問題，並隨時向中心主任報告，以為本署各項服務改進之參考，遇有必要，由服務中心主任召集為民服務心全體幹事會議檢討服務措施，擴大服務層面。</p> <p>3. 於刑事報到處設置新收人犯電腦公告、值日電子公告、開庭進度電子公告看版系統，即時登錄各項資訊，讓家屬瞭解案件的進度，讓民眾知道當天負責值班的檢察官及其他工作人員，並新設置當事人自動報到系統及開庭進度 APP 系統，讓民眾不僅可自動完成開庭報到，也隨時可掌握偵查庭的開庭進度。</p> <p>4. 請檢察長於工作會報重點提示，並由各科室在工作會報中提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 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p> <p>(三) 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p>	<p>檢討及改進。</p> <p>5.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確實檢討本署以往為民服務工作之缺失，借鏡他機關之優點，及上級機關指示之要點，以為本署改進之範疇。</p> <p>1. 修訂本署為民服務工作計畫，加強推展為民服務工作。</p> <p>2. 辦理為民服務工作講習。</p> <p>3. 運用適當時機，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研究檢討及改進。</p> <p>1. 擴展網路服務量能，提供網路線上申辦系統及安全申辦認證。</p> <p>2. 增加電子參與多樣化，鼓勵民眾使用網路線上申辦，本署主動通知進度。</p> <p>3. 設置「檢察長電子信箱」，增加與民眾互動溝通管道。</p>	
八、	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p>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p>	<p>1.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繼續積極擴大法律常識之宣傳工作，並向社會闡釋當前刑事政策，使民眾及青少年</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養成重視法紀之觀念，養成國民知法、守法而不犯法之良好習慣，以維護社會之安寧。</p> <p>2. 輪派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觀護人至各學校、機關、團體作法律專題演講。</p> <p>3. 結合相關機關力量，運用轄區社會資源，強力宣導反賄選，落實民主政治之理念。</p>	
	九、加強律師監督		(一) 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凡有律師登錄或註銷登錄，均作異動報表陳報上級機關審核。	
			(二) 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律師公會開會或修改章程，均需經本署函轉上級機關審核。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一) 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加強督導花蓮律師公會，強化平民法律扶助事務。	
			(二) 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	對律師公會各會員所辦理之平民法律扶助成果，每半年向上級機關陳報一次。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p>(一) 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如下：</p> <p>1. 完成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業務。訂定105年度檔案室年度工作計畫，並依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及業務需要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劃本年度標竿學習機關。</p> <p>2. 加強檔案應用服務宣導。加強檔案應用業務相關規劃作業：促進檔案開放與加強檔案應用，充分發揮檔案功能。</p> <p>(1) 設置檔案應用閱覽專區，提供民眾現場檔案申請應用服務，並協助檔案目錄查詢。</p> <p>(2) 編印檔案應用文宣摺頁、書籤等，配合活動發放；蒐集重要公務紀錄及掌握機關發展歷程之珍貴檔案，加以研究、編輯或陳報。</p> <p>3. 辦理檔案立案編目與檔案清理業務。本署檔案入庫前先辦理點收作業後進行整理，依據檔案分類編案規範及機關檔案編目規範等規定將歸檔案件分入專屬類目，並依檔案內容建立簡要案名。</p> <p>4. 健全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及機密檔案管理。依據檔案庫房改善計畫，新庫房之建置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作已大致完成，104 年完成將永久保存檔案及機密檔案移至改建庫房專區置放，以利保管及清查作業。</p> <p>5. 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p> <p>(二) 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與清理計畫如下：</p> <p>1. 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檔案清理銷毀作業，以掌控檔案庫房典藏空間。本署檔案入庫保管，每年亦依規定訂定檔案清查計畫，藉由清查作業，確實掌握各類檔案保管狀況及庫房空間容量。檔案均依規定辦理檔案檢調與逾期稽催作業；定期於每年1月及7月完成檔案目錄彙送。</p> <p>2. 依計畫辦理機密檔案或永久檔案清查作業，瞭解檔案是否因環境控制因素影響保管品質，作為改善依據，以提昇檔案管理品質。依據檔案庫房改善計畫，新庫房之建置工作已大致完成，104 年完成將永久保存檔案及機密檔案移至改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一) 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庫房專區置放，以利保管及清查作業。 3. 鑑定蒐集機關職能運作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作為機關永久保存項目。 1. 受理新收刑案一律首先運用電腦查註其前科資料附卷，於案件辦結後，將案件辦結之情形輸入電腦檔。 2. 繼續加強刑事偵查、刑事執行資料建檔，提供統計分析表報。 3. 監控通緝時效屆期資料，協助清理通緝案件。 4. 經判決確定案件，依其主文切實辦理建檔，提供詳實定整之查證資料。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			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	1. 當年度本署檢察官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類之蒐集及管理。	辦案書類及法院判決書類均蒐集並編訂成冊存置於資料室。 2. 隔年度之檢察官辦案書類及法院書類經蒐集編訂成冊送存檔案室歸檔。 3. 檢察書類正本、賡續依規定按期彙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微縮影掃描數位建檔，以建立完整精確之偵審書類光碟影像檔案管理系統資料。	
十四、統計業務			(一) 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二)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三) 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四) 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五)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六) 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一) 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1. 贓證物管理均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是項管理處分。 2. 贓證物之新收經點收後，立即由管理人員建置電腦，進贓物庫妥為保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 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p> <p>(三) 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p> <p>(四) 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庫。</p> <p>(五)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p> <p>(六) 妥慎保管處理毒品。</p>	<p>3. 對於已結案之應沒收之贓證物，均定期會同執行科及政風單位，辦理公開銷燬或拍賣，所得款項當天依法繳庫。</p> <p>4. 扣案之槍、砲、毒品均單獨設櫃保管，並定期抽點，爆裂物由移送單位移交縣市防爆組保管。</p> <p>獲案之賭博性電動玩具，均統一集中管理，對於機台外殼與 IC 板分開保管。</p> <p>保證金之繳納及發還均確實依「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辦理。</p> <p>辦理贓證物之拍賣、銷燬，依實際數量原則上如數量少則半年辦理一次，另贓證物款均依檢察官處分命令，即到即辦理繳庫。</p> <p>均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相關規定，由政風主任等每月辦理定期、不定期之檢查。</p> <p>依據法務部修正發布「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辦理毒品之保管，有關安非他命於獲案後，即以透明證物袋密封</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六、財產管理與維護			<p>(一)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p>	<p>包裝管理，與大宗證物分別存放保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予以分類編號登記，並電腦化建置。 2. 財產之登記採用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登記原則，但數量繁多之財產得斟酌實際情形採集體登記，並隨時處理。 3. 定期檢查、每一年盤點一次，並將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財產統一辦理報廢相關事宜，以明瞭各種財產之實際使用情形，做為下年度增減之參考。 4. 於重大災難後立即辦理緊急檢查。 5. 依實際之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 6. 財產管理及使用部門，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應先妥為防範，以策安全。 7. 加強財產管理及交通工具，定期保養與辦公廳舍之修繕及維護。 8 實施節約能源，對公務車用油，按其實際需要核發油量，以資撙節。 	
			<p>(二) 加強本署宿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宿舍之管理均依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p> <p>(三) 辦理本署清查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p> <p>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之執行目標，於 108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4%。</p>	<p>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積極收回不合規定借用宿舍之同仁，並改善有關宿舍閒置之情形，提升使用率。</p> <p>2. 落實每年至少 2 次居住事實考查之規定。</p> <p>經清查本署無被占用公用土地之情形。</p> <p>1. 氣溫未超過 28 度之上，不開啟冷氣使用。</p> <p>2. 於夏令用電高峰期間，平均溫度偏高期間，調整各樓層冷氣開放時段，以減少因尖峰時段用電太高，請同仁共體時艱。</p> <p>3. 同仁科室所使用之事務電器用品，如個人電腦、印表機、影印機、電風扇及檯燈等，請於出差或開庭及下班後，確實關閉電源。</p> <p>4. 各同仁如下班後或例假日加班，需開啟科室電燈時，不需將科室之燈具全部開啟，只開啟個人座位上方之照明設備即可。</p> <p>5. 各樓層之廁所用除洗手臺使用外，均利用</p>	
十七、	加強	節能減碳措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雨水回收用水使用，另林地樹木澆花用水亦使用雨水回收再利用，以減少用水使用。</p> <p>6. 要活就要動，請同仁多走樓梯，少搭電梯。</p> <p>7. 請法警室同仁於每日下班後，或例假日時請值班法警同仁巡邏時，或請替代役協助各樓層洗手間、走廊及偵查庭專用道之照明設備關閉，以免 24 小時都在供電卻沒有使用。</p> <p>8. 依經費允許，逐量改換省電之照明設備，108 年前全面完成非節能產品汰換。本署下班後尚會使用之科室，如法警室及執行科均已改裝省電之燈具及燈管等照明設備，</p> <p>9. 各偵查庭及律師休息室、記者休息室及當事人休息室逐步改換省電之分離式冷氣，以達節能用電之目的，並可改善當事人洽公之品質。</p> <p>10. 實施共乘制，以節省用油。</p> <p>11. 公文儘量以電子公文傳送，紙本使用雙面列</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八、	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p>(一) 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90%之目標。</p> <p>(二) 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以上之目標。</p>	<p>印，並善加利用回收用紙，以節省用紙量。</p> <p>本署總務科於辦理各項採購項目時，均以有綠色節能標章為前提並依節能等級辦理是項採購，尤其辦理公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均以綠色標章節能省電之產品採購，力求年度採購達到 90%以上之標準。</p> <p>本署總務科於辦理各項採購項目時，均秉持「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原則，提供物品之規格尺寸等，由社福團體辦理相關估價，以最僵之估價金額，辦理訂購作業，以實際行動照顧弱勢團體，以國家立場，直接照顧身心障礙之同仁及團體，以達標準。</p>	
十九、	辦理清淨家園		依「清淨家園全民運計畫」辦理清淨家園活動。	本署於辦理清淨家園除配合村里長辦公室於本署方圓 5 公里以內，清理週遭環境，於每週三下午要求替代役男身體力行整理宿舍及機關週圍之環境，以清潔前及清潔後之照片，呈現實際成果，並要求勞務承攬之清潔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十、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及補強方案		補強工程目的為使標的物能符合現行的耐震規範，當地震級數超過設計值時，標的物不致於發生瞬間倒塌為原則。	工，於每日除合約範圍之清潔項目外，亦需隨時注意巡檢及清理本署大樓前停車場及林地之煙頭及檳榔渣等垃圾，以維機關之清潔及洽公民眾之觀感。 民國 101 年 12 月業經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具評估報告書，建議採用「擴柱補強」為最佳方案，以安全、經濟、施工容易、及減少對建物使用機能及美觀影響為原則。	28,805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 依照行政院核定之「肅貪行動方案」，成立「肅貪執行小組」加強防制貪污、瀆職犯罪，貫徹上級指示重懲重罰，以杜絕貪瀆惡風。 2. 貪瀆案件均由肅貪執行小組檢察官專辦。 3. 對於貪瀆案件縝密蒐證，從嚴追訴並從重求刑。 4. 貪瀆案件經判處確定後，除執行主刑外，並嚴格追繳因犯罪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 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p> <p>(三)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p> <p>(四) 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p>	<p>得之財物及不正當利益。</p> <p>5. 加強對貪瀆案件之自動檢舉，並配合法院之「肅貪專庭」執行職務。</p> <p>1. 指派檢察官專責辦理經濟犯罪案件，以加強防制經濟犯罪。</p> <p>2. 隨時注意報章、雜誌及其他輿情反映，如發現有經濟犯罪之情事，隨即主動偵查，嚴為追訴。</p> <p>3. 適時加強查緝地下錢莊及重利等危害社會金融案件。</p> <p>1. 依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切實辦理，對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刑事案件列入管制，積極偵辦並加強速審速結，以達到嚇阻犯罪之作用。</p> <p>2. 加強指揮調度司法警察機關，以發揮檢察功能。</p> <p>1. 確實指揮調度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竊盜案件。</p> <p>2. 對重大竊盜案件均予以列管、查考並予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五)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p> <p>(六) 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p> <p>(七)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p>	<p>催，以期從嚴、從速偵辦並從重求刑。</p> <p>1. 對於各項發明、製作、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加強保護，並對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加重求刑。</p> <p>2. 對於盜印、盜錄、盜版之種種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確實防範與辦理。</p> <p>3. 加強各類發明、製作專利之保護，防範各種盜印、盜版之發生，以確實保護各種智慧財產權。</p> <p>對於電腦、資訊網路之種種犯罪，予以加強防範與打擊，以確保社會秩序之安寧。</p> <p>1. 鼓勵檢察官自動檢舉煙毒犯罪，並加強調度指揮司法警察人員，查緝毒品犯罪案件。</p> <p>2. 加強毒品犯罪案件，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及有無共犯，從嚴追訴及具體求刑，以肅清毒害。</p> <p>3. 煙毒犯之勒戒，切實遵照有關規定注意辦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八) 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p>4. 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定期召開反毒會報，策畫、督導各有關機關密切配合，以落實反毒工作。</p> <p>1. 秉持客觀、中立、公正及超然原則，只要有賄選具體事證，不分黨派，不論身分、地位，指揮警調人員依法偵辦，</p> <p>2. 貫徹「反賄選 斷黑金」之政策理念，期使選舉公平、公正、公開地進行，辦理選舉查察工作，嚴格遵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慎發動偵查作為，於指揮警調人員實施查察賄選時，不分黨派，不論身分、地位，只要有賄選具體事證，必定依法偵辦，追查到底，絕不放手。</p> <p>3. 加強查緝賄選、選舉暴力與選舉賭盤等足以妨害選舉公平案件，絕無預設立場，且不分黨派、不分對象，恪遵法定程序，只要有具體證據，沒有底限、上限，更沒有時限，嚴正審慎從事各項查賄、處理群眾滋擾、預防選舉暴力</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九) 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案件。</p> <p>(十) 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p> <p>(十一)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p>	<p>等選舉查察作為，俾有效遏止賄選、防止選舉暴力及選舉賭盤等影響選舉公平情事發生，進而營造優質的選舉環境。</p> <p>對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案件，一律從嚴追訴及求刑。</p> <p>1. 要求檢察官於收案後隨即詳細閱卷，並速予偵辦，如有必要再行調查者，應當庭曉諭改期或接續進行。</p> <p>2. 繼續提高辦案速度與詳細調查案情，以妥速辦理偵查案件，提高辦案正確性。</p> <p>1. 籌組檢、警專責編組，負責所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偵辦工作。</p> <p>2. 指定檢察官專股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罪案件。</p> <p>3. 責由檢察官及觀護人組成「法律宣導團」巡迴轄內各級學校作「如何防範性犯罪及加強保護自己」之宣導。</p> <p>4. 激勵檢察官依部頒之「檢察機關偵辦違反</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二) 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p>	<p>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主動積極辦理。</p> <p>5. 對危害婦幼安全之案件均主動、積極偵辦。</p> <p>1. 成立偵辦人口販運偵查小組，加強偵查遏止犯罪。</p> <p>2. 每季召集轄內刑警大隊、婦幼隊、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花蓮查緝隊、社會局、教育局及社福團體開會，溝通轄內人口販運防制之查緝及預防。</p> <p>3. 加強轄內特殊人口販運犯罪之查緝，例如假結婚真賣淫集團、獨棟鳳巢賣淫犯罪及勞力剝削集團等犯罪行為。</p> <p>4. 對於人口販運罪者，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依法積極查扣，並於審理時促請法院依法宣告沒收。</p>	
			<p>(十三) 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p>	<p>1. 以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為主導，統合轄區警察、調查、憲兵各單位人員成立專案小組，運用整體力量，發揮團隊精神，依</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四) 加強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p>蒐證所得之證據全力偵辦黑道犯罪案件。</p> <p>2. 於偵辦過程中，嚴守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之法定程序，偵辦對象以各幫派首惡或地方惡霸為優先，其周遭幫派份子亦同時一併蒐證。</p> <p>3. 統合轄區檢、警、調、憲人力，全面檢肅黑道幫派組織犯罪，縝密蒐證，嚴為偵查追訴，並切實全程蒞庭論告，向法院從重具體求刑，被告如合於宣告保安處分，應注意向法院請求宣告保安處分，以期特別預防再犯。</p> <p>4. 檢察官對於偵查中，認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者，得先聲請法院裁定之。</p> <p>5. 加強辦理「組織犯罪條例」宣導，使民眾瞭解立法之目的，勇於檢舉黑道幫派組織犯罪，共同維護社會秩序。</p> <p>1. 以本署檢察官為主導，統合轄區之警、調人員成立專案小組，</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五) 加強辦理黑金案件。</p> <p>(十六) 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p> <p>(十七) 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p> <p>(十八) 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p> <p>(十九) 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之合作。</p>	<p>配合林務局、國有財產局等單位，運用整體力量依蒐證所得全力偵辦破壞國土保育犯罪之案件。</p> <p>2. 對破壞國土保育之案件，均以重大刑案列管追蹤，並向法院從重具體求刑。</p> <p>統合轄區之檢、調、警、憲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並隨時注意轄區有關之輿論與報導，加強黑金犯罪案件之偵辦及選舉之查賄工作。</p> <p>對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除指定由專辦之檢察官或資深之檢察官偵辦並具體求刑以達嚇阻之作用。</p> <p>針對民生之案件，除積極偵辦外，亦要求檢察官儘速辦理，以維護民眾之權益。</p> <p>加強查緝不法業者從事非法竊聽案件，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p> <p>1. 本縣有對外營運之花蓮港及花蓮機場，為防制跨國際犯罪，結合港警局、航警局加強查緝非法販毒、走私等跨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十) 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p> <p>(二十一) 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p>	<p>際犯罪行為犯罪行為。</p> <p>2. 結合人口販運會議定期召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站、東機組、海巡署業務座談加強境外犯罪之查緝。</p> <p>3. 結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花蓮辦事處，協力偵辦境外犯罪之處理，透過移民署強化國際司法互助合作。</p> <p>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查緝跨境案件，達成對重大跨境犯罪案件速結、速判的目標。</p> <p>針對轄內治安狀況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偽禁藥、電話詐欺、幫派、重利、暴力討債 4 類案件，嚴重「引發民怨犯罪類型」優先強力查緝，並靈活運用「地檢署自辦」、「區域聯防」或「同步掃蕩」的不同查緝方式，貫徹執行，排除民怨。根據本署轄區特性再提出 4 項重要排除民怨查緝項目：</p> <p>1、貫徹法務部排除民怨政策，落實「路見不平查緝專案」。</p> <p>2、加強查緝各項公共</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二)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p> <p>(二三)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p> <p>(二四)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p>	<p>工程有無不法收受回扣。</p> <p>3、建立行政管理查核機制，與刑事手段結合，共同打擊黑道介入工程。</p> <p>偵查中查扣之物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積極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p> <p>辦理洗錢防制法之教育訓練，宣導修法前後「洗錢」定義之差異，以加強運用「特殊洗錢罪」、「擴大沒收」之規定。</p> <p>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共6人成立查扣小組，針對犯罪所得之查扣沒收，提供法律諮詢、扣押聲請書撰寫之協助，並推動辦理偵查中變價工作。對檢察官、轄區司法警察辦理查扣沒收新制之教育訓練，在毒品、跨境詐欺、國土保育、貪瀆等指揮偵辦案件，優先推動落實犯罪所得查扣之作為。</p>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 貫徹執行加強	1. 落實辦理二審每季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一、二審檢察功能。</p> <p>(二) 加強辦理再議案件。</p> <p>(三) 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p> <p>(四) 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p>	<p>務檢查,俾切實稽核逾期案件之儘速清理。</p> <p>2. 恪遵二審業務之指正。</p> <p>1. 應於接受聲請再議之30日內陳送二審。</p> <p>2. 對於二審駁回續偵案件,應針對二審駁回理由,進行調查補足證據。</p> <p>3. 二審發回續審之再議案件,依駁回理由,切實調查。</p> <p>1. 注意輿情及媒體報導,並鼓勵檢舉。</p> <p>2. 將辦理經濟犯罪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列入重要項目追蹤考核。</p> <p>1. 以溫和口氣問案來改善問案態度。</p> <p>2. 製作開庭時間調查登記表填載開庭準時與否,列為督促檢察官之依據。</p> <p>3. 開庭時間調查登記表由負責辦理報到之法警查填後,陳送報到單於檢察官後同時將調查表送交值(站)庭之法警查填。</p> <p>4. 檢察長及研考人員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五) 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六)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p> <p>(七) 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p>	<p>時查考是否準時開庭，與調查表之時間有否相符。</p> <p>5. 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之開庭時間調查表整理並陳送檢察長檢閱。</p> <p>1. 設置新聞發言人，專責署內各項新聞之統一發布。</p> <p>2. 設置新聞發布室，以為署內各項新聞發布場所。</p> <p>1. 案件經提起公訴後，於法院審理中，由公訴檢察官蒞庭實施公訴，及審判期日蒞庭辯論，執行職務。</p> <p>2. 詳閱法院判決書類，若發現有判決不當者，量刑過輕或違背法令情事，應即提起上訴。</p> <p>3. 法院之裁定若有不當者或違背法令之處，應即提起抗告。</p> <p>1. 依規定每年召開「檢警聯席會議」一次，並視業務之需要以轄區內之各警察分局及調查機關為單位，召開「檢警、檢調分區業務座談會」。</p> <p>2. 繼續辦理檢警、檢調</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聯席會議，藉以發揮檢警、檢調之功能，相互支援配合，以達到打擊犯罪最佳機制，促進社會安寧。</p> <p>3. 舉辦檢警及檢調聯席會議，除警、調人員為主要與會人員外，並邀請地方各相關機關首長參加，俾發掘地方上的各種治安問題，以便及時解決並藉此加強地方之和諧與團結。</p> <p>4. 加強會議內容，舉凡與會單位均有發言及建議權，以充實會議之提案，解一切困難，使會議充實而不流於空洞。</p> <p>5. 儘量與調查及警察機關聯繫，加強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之權，藉以達到檢、警、調一家之目的。</p>	
			(八) 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p>1. 於偵查訊問時，依規定予以錄音及錄影。</p> <p>2. 各案件之光碟片隨案件歸檔妥適保存。</p>	
			(九) 加強辦理相驗案件。	<p>1. 報驗案件應隨報隨驗。</p> <p>2. 接受醫院捐獻器官通報，應儘速報告檢察官、法醫，以免貽誤。</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 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p> <p>(十一) 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p> <p>(十二) 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p>	<p>1. 切實執行 2 個月、3 個月未進行之稽查通知。</p> <p>2. 落實逾期未進行扣減辦案成績制度。</p> <p>3. 主任檢察官確實督導所屬檢察官儘速清理逾期案件</p> <p>4. 每季辦理二審業務檢查。</p> <p>1. 切實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辦理查催作業。</p> <p>2. 檢察長對於各組主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對於檢察官辦理案件，均予加強督導。</p> <p>3. 研考科按月填具遲延案件列管稽催，通知檢察官加強清理逾期未結案件。</p> <p>1. 切實遵照部頒「提示檢察官應依職權處分不起訴，或起訴案件促請法院宣告緩刑之參考事項」審慎處理。</p> <p>2. 繼續加強充分運用職權處分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調解，及告訴乃論案件勸導當事人和解，以配合當前疏減訟源政策。</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三) 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3. 研究缺失，檢討成效，獎勵推行微罪不舉，績優之個人，以提升績效。 4. 對於刑法第 61 條輕微案件，參酌同法第 5 條所列事項，認以不起訴為當者，即依以職權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給予處分緩起訴以惕勵自新。 1. 依據刑事補償法及施行細則之有關規定專案辦理冤獄賠償案件。 2. 處理刑事補償案件，除力求妥適、穩當外，並隨時檢討改進。 3. 對執行羈押不當之檢察官，追究其因疏失所造成應有之責任。	
			(十四)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1. 陳字、調字案件一律列管考核，按時稽催辦理，防止稽延，以求妥速偵結。 2. 有關當事人聲請、陳訴案件及限時辦理之業務，均納入列管，按時稽催。 3. 加強稽催，嚴格管考，務求案件妥速終結，防止稽延。	
			(十五) 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	1. 依照刑事補償法及其施行細則與部頒「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償法事件。</p>	<p>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要點」之規定，協助賠償義務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儘量使其達成協議，使人民權利獲得確切的保障而有助於行政革新。</p> <p>2.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除力求穩當外，並隨時檢討改進，俾使人民權益獲得更為周密之保障。</p> <p>3. 接獲賠償機關函邀即指派檢察官協助賠償義務機關應訴及提供法律上意見。</p> <p>4. 不斷檢討得失，擬定改進方案，供各機關參考。</p> <p>5. 繼續加強有關法令宣導，防止損害事件發生，確保人民權益。</p>	
			<p>(十六) 參與民事事件。</p>	<p>1. 繼續加強檢察官對於財團法人及法人之監督，如發現其行為或目的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情事，即予切實查究，並依法妥速處理。</p> <p>2. 對於民事事件，依規定積極參與。</p>	
			<p>(十七) 督促檢察官對</p>	<p>1. 對於起訴之案件，儘</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提起公訴案件 確實具體求刑。</p> <p>(十八) 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p> <p>(十九) 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p> <p>(二十) 召開檢察官業</p>	<p>量確實具體求刑。</p> <p>2. 輕微案件之被告如確有悔過之意者，予以職權處分或從輕具體求刑。</p> <p>3. 對於惡性重大或常業犯，予以從重具體求刑。</p> <p>1. 對於屢傳不到案之被告或受刑人，盡量拘提到案偵訊或執行。</p> <p>2. 配合保障人權政策，審慎發佈通緝，非有逃匿且確有通緝之必要者，不輕率發佈通緝。</p> <p>3. 督同司法警察加強通緝犯之查緝，不定時指派法警赴各分局轄區查緝通緝犯。</p> <p>4. 強化法警勤務之落實與戒具之正確使用，以加強戒護勤務之安全。</p> <p>1. 於必要時召開檢察官法律問題座談會，以溝通法律上之見解，由各檢察官提出業務上有關之法律實務問題加以研討。</p> <p>2. 依上級機關指示辦理業務之研討。</p> <p>每月辦理一次，或視情</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務座談會。</p> <p>(二一) 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p>	<p>況需要,譬如選舉期間辦理查賄技巧交流座談會、反賄選座談會等等。</p> <p>1.實施對象: (1)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 (2) 受重傷者。 (3) 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4) 一般社會大眾。</p> <p>2.執行人員: (1) 專任人員。 (2) 兼任人員。 (3) 保護志工。 (4) 常務委員、委員。</p> <p>3.實施期間: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4.實施內容: (1) 訪視慰問。 (2) 法律協助。 (3) 醫療服務。 (4) 生活重建: ① 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 ② 安薪專案。 (5) 緊急資助。 (6) 安置收容。 (7) 心理輔導: ① 溫馨專案(小團體輔導)。 ② 溫馨專案(支持性</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團體) ③「心靈宅配」到宅關懷。 ④門診醫療費用補助。 ⑤三節關懷活動。 (8)申請補償。 (9)保護志工業務聯繫會、座談會、研習會、訓練。 (10)會議-保護業務聯繫會、座談會、委員會。 (11)宣導: ①印製文宣。 ②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③修復式司法:社區關懷。 ④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⑤ 宣導-生命教育。 (12)其他: ①配合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 ②配合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暑期青少年關懷活動。 ③配合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弱勢關懷活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二) 督導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④ 配合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預防犯罪活動。 ⑤ 配合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計畫。 ⑥ 其他配合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法治宣導活動。 5. 預期效益： (1) 情緒宣洩。 (2) 探尋人際關係。 (3) 注入希望。 (4) 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祥和、安全。 1. 積極擴大宣傳法律常識，使一般民眾、少年及兒童養成守法重紀觀念，在行為上達到循規蹈矩之目標。 2. 凡有關少年、兒童犯罪案件，蒐集個案資料，有可採為教育作用者，予以整理歸類，提供大眾傳播媒體製作法律性節目。 3. 檢察官對安非他命等迷幻藥案件從嚴偵辦，有關少年部份，移送少年法庭處理，並嚴予追究來源併予偵辦。 4. 適當運用刑法以遏阻不法製造與販賣之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三) 辦理選舉察查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p>為，並使再犯有癮者能警惕戒絕，使青少年瞭解服食各種迷幻藥物，對身心戕害之嚴重性，與有關法律之處罰，不敢服食及早日覺悟戒絕，重新做人。</p> <p>5. 實施偵查時，嚴予偵查及求刑之表示，如發現法院之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有所不當之處即可上訴。</p> <p>6. 每月指派檢察官親赴各學校演講，指出不良藥物之成份，及可能造成的傷害，並講解法律上處罰標準，使青少年對不良之藥物不敢輕易嘗試。</p> <p>7. 協調相關機關共同推動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p> <p>8. 結合社會資源，策進社會公益團體，共同舉辦關懷青少年活動。</p> <p>1. 積極推動執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擴大號召民眾踴躍檢舉賄選，肅清賄選犯罪。</p> <p>2. 督促各查察賄選行小組，加強偵辦賄選犯</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四) 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p> <p>(二五) 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p>	<p>罪，偵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實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收及時懲儆，遏阻賄選之功效。</p> <p>3. 檢察官對於選舉犯案件，予以主動積極偵查辦理，以發揮檢察功能。</p> <p>4. 嚴密監視候選人之競選活動，發現違法立即調查偵辦，以杜選舉歪風。</p> <p>5. 鼓勵民眾檢舉不法選舉，以達查察工作目的。</p> <p>1. 對犯罪嫌疑人之羈押聲請，應為審慎辦理，以確保人權之注重及避免濫押之嫌疑。</p> <p>2. 對被告之聲請羈押，應確實詳列羈押之理由及所犯之法條。</p> <p>3. 對於情治單位搜索票之聲請，應確實審核，對於搜索之執行也應審慎執行。</p> <p>1. 為維護社會公益，並保護犯罪被害人權益，檢察官對於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六) 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p>有期徒刑以外之輕微犯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宜加強運用緩起訴制度。</p> <p>2. 遵照「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將案件期滿日輸入電腦列管，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十五日前，通知各承辦股，檢視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p> <p>1. 為提昇更生保護功能，除平時入監宣導及出獄後追蹤考核其生活狀況，並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展依法得受保護人之就業、就學及就養等保護業務。</p> <p>2. 結合更生輔導員之人力資源與愛心，以一對一認輔方式，持續關懷更生人，適時提供更生人必要的協助與指導，以強化輔導功能</p>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	1. 依照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辦案期限及防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p> <p>(二)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p> <p>(三) 定期視察考核訴訟轄區刑罰執行業務。</p> <p>(四)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p>	<p>止稽延實施要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切實辦理刑事執行案件，以加強徒刑、拘役之指揮執行。</p> <p>2. 配合當前刑事政策，對於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從寬准予易科或易服社會勞動，罰金及易科罰金案件並酌情准予分期繳納罰金；若受刑人無法一次完納或分期繳納均有困難者，酌給予緩衝期。</p> <p>對於法院保安處分之裁判，應依法確實貫徹執行。</p> <p>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每月定期巡視花所、少觀所等。</p> <p>1. 持續辦理受保護管束人約談、訪視及受理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p> <p>2. 加強受保護管束人之驗尿；並辦理就業、就學、就醫、就養等個別輔導及心理衛生、反毒、愛滋病預防、宗教等團體輔導等。</p> <p>3. 繼續推動緩起訴社區</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處遇業務，舉辦勞務機構檢討說明會。</p> <p>4. 強化對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之資料蒐集，以系統性分析、評估個案再犯危險因子，擬訂監督及輔導處遇計畫。</p> <p>5. 運用科技設備掌握性侵害受保護管束加害人之行蹤。</p> <p>6. 將中、高再犯危險之家暴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列為核心個案，加強執行保護管束，並持續辦理家庭暴力付保護管束加害人個別諮商治療，深化輔導效能。</p> <p>7. 毒品犯個案轉介毒防中心，以司法強制力增強其戒毒意願，並提供其身心戒癮之醫療服務，再協助重整其社區支持系統，以復歸社會。</p> <p>8. 針對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辦理諮商輔導團體，並定期舉辦愛滋病篩檢活動。</p>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一) 確實加強派員輔導調解委員會業務。	<p>每年一月及七月派檢察官督同承辦書記官視察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業務，其有缺失者予以輔導。</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 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p> <p>(三) 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 1 次以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p> <p>(四) 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p> <p>(五) 請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p>	<p>對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案卷予以審核，除當場指正缺失外，並作成調解事件指正事項報告表陳報上級審核。</p> <p>每年會同花蓮縣政府辦理視察考核各鄉鎮市調解業務講習、觀摩會，並視察調解業務。</p> <p>凡案件經當事人同意轉介調解，於函送相關資料至轄區調解委員會後，案件即准予暫掛結，降低檢察官未結案件數，藉此鼓勵檢察官充分運用鄉鎮調解機制，俟調解結果回覆後再行分案續行偵辦。</p> <p>製作文宣，於舉辦宣導活動時向民眾發放，宣導鄉鎮調解機制之優點，鼓勵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紛爭。</p>	
		五、與轄區律師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藉由這個溝通平台，讓彼此有一個對話溝通的機會，使業務能順利推展，並給檢察機關的效能能更精進、更提昇。	定期召開會議，就彼此所提議案進行檢討與溝通，並指定專人擔任聯繫窗口。	
		六、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於開庭或鑑定之前即將費用計算分別裝袋完畢，等待於開庭後或鑑定後隨即當場發放。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參、建築		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106年無計畫期程工程。	
目：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項：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及汰換。	隨時檢討，維護辦公廳舍及各設施之，並依照年度核定之計畫執行預算，有效管理財產物品以節省公帑。	
目：	其他設備				
項：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切實依據法令規定，於法令及預算許可範圍內，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以應急需。	238